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肇宏02-27877562

電子郵件信箱：af9913@fda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自強三路16號

受文者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24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與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2470與1081602471號公告訂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與「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8760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衛授食字第 108160247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製造或輸入業者應完成產品登錄之化粧品種類及施行日期：

- 一、一般化粧品（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）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- 二、特定用途化粧品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部 長 陳時中